

麗山高中地球科學 學期成績計算補充辦法

適用科目		1. 高一地球科學 2. 高三選修地球科學		
學期成績計算方式		期中考 30%	期末考 30%	平時成績 40%
請假經核准、 定期考試缺考	缺考一次	其中一次定期考試 50%	平時成績 50%	
	缺考兩次	替代評量 50% (紙筆測驗、面試測驗 或作業報告)	平時成績 50%	
替代評量說明： 1. 評量方式：任課教師視缺考學生身心狀況、缺考教學範圍內容等，由上列多元替代評量方式中擇一實施評量，取代定期考試成績。 2. 評量範圍：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。 3. 實施時間：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，由學生實體到校主動找任課教師辦理。學生若有困難，應主動與任課教師聯絡，約定考試時間、地點。 4. 決定替代評量方式後，學生若未依規定參與考試、面試或繳交作業報告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				

PS. 本辦法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地球科學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。